

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2023年度唐河县龙潭镇杨庙村秸秆收储暨加工项目	
建筑面积 (m ²)		
送审造价	704183.61元	
审定造价	500663.59元	
审减造价	203520.02元	
评审中心配合人员： 		
评审中心负责人： 	 建设单位签章： 年 月 日	 施工单位签章： 年 月 日
主管领导：  年 月 日	备注：评审结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，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复，视同同意，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将直接出评审意见书	

关于 2023 年度唐河县龙潭镇杨庙村秸秆收储暨加工项目结算的评审意见

唐财结审〔2023〕209 号

唐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我中心按照程序委托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对你单位送审的 2023 年度唐河县龙潭镇杨庙村秸秆收储暨加工项目竣工结算进行评审。根据该公司出具的《2023 年度唐河县龙潭镇杨庙村秸秆收储暨加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》（唐兴结审〔2023〕66 号），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2023 年度唐河县龙潭镇杨庙村秸秆收储暨加工项目：项目地点位于唐河县方庄村，项目内容为建设一个 420 m² 的单层钢结构厂房 1.2 米以下为 240 厚烧结页岩砖墙；1.2 米以上围护墙为 0.6mm 厚压型彩钢单板。建设单位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，施工单位：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：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本次评审范围为送审单位送审结算书及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土建，钢构工程等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1.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;
2. 国家或省级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》GB50856-2013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》GB50854-2013等规范;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安装预算定额》(HA01-31-2016)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(HA02-31-2016)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、调整文件、综合解释等有关计价文件;
3. 现场实测实量数据;
4. 送审方提供的合同、施工图纸、竣工结算书、现场签证单等相关资料;
5. 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控制价;
6. 本项目材料费依据招标时的材料价格和《南阳工程造价信息》2023年第五期发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唐河县当地市场价(其中,优先使用唐河县地方材料价格)进行选用。
7.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、规范、技术资料。
8. 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2023年度唐河



《县龙潭镇杨庙村秸秆收储暨加工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》
(唐兴结审〔2023〕66号);

四、评审结论

2023年度唐河县龙潭镇杨庙村秸秆收储暨加工项目:
合同金额为500000元,送审金额为704183.61元,审定金
额为500663.59元,审减金额203520.02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施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
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规费是按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;安
全文明施工费是用于工程项目需要发生的费用,请建设单位
监督督促完成。

附件:2023年度唐河县龙潭镇杨庙村秸秆收储暨加工项
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

2023年12月27日



唐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	唐河县农业农村局		成交供应商	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
采购项目名称	2023年度唐河县龙潭镇杨庙村秸秆收储暨加工项目	项目批复编号		招标文件编号	唐财采招字一 2023-543
采购项目内容（规格、型号、数量）					采购合同金额
加工车间1座					50万元
验收情况	验收依据：国家规范 验收报告：合格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（签字）：许拥哲 验收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叶弘良 2023年12月17日				
	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叶弘良 （公章） 2023年12月17日			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
	监理单位意见： 设计单位意见：许拥哲 （公章） 2023年12月17日			施工单位意见： （公章） 2023年12月17日	

说明：1、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项目及时组织验收。验收报告主要包括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，随机资料及配件是否齐全，安装调试情况以及其它内容。

- 2、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，请另附页说明；如有其它验收文件，应作为本验收标的附件一并提供。
- 3、20万元以上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签署验收意见。
- 4、该表一式三联，第一联政府采购科留存；第二联采购单位留存；第三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。